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0111执127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住
所地 [REDACTED]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蔡小多，男，汉族，1990年02月15日出生， [REDACTED]

[REDACTED] 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与蔡小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4月30日以(2018)渝0111执127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蔡小多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镇龙棠路1号4幢19-8号房屋。2018年10月15日，本院依法委托司法评估机构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2018年11月16日，本院将评估报告及赎回通知书邮寄送达给被执行人蔡小多，但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院提出评估异议和提出赎回要求，也未履行给付



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小多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镇龙棠路1号4幢19-8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喻正直
审 判 员 林 海
审 判 员 奉继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唐光吉
书 记 员 郭 琴

